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所務會議 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，提升研究、教學素質，增強本所博士畢業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本所依研修領域性質，分設下列 2 模組：

- (一) 台灣與亞太
- (二) 當代中國

學生應選擇一模組為主修，學生必須修習主修模組至少 3 門課程。

### 三、選課修業：

- (一) 修業期限內最低修習 26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所課程，以最低修習學分數 1/3 為採計上限。
- (二) 學生入學後，需繳交碩士及學士修業記錄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，要求其加修碩士班課程若干門。經指定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不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，係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，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，於修業期間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。
- (五) 學生每學期之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

###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甲、資格考試每年舉行 2 次。每年 5 月提出考試申請，12 月舉行考試；11 月提出考試申請，次年 6 月舉行考試。每次考試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需在考試一個月前提出撤銷申請，否則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；惟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請假，經所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乙、必考 1 科（發展理論與政策），自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中任選 1 領域為主考佔 70%；另 1 領域佔 30%。
  - 丙、群修課程選考 1 科，於模組選修科目中選定，但需經研發會召集人與所長同意。
  - 丁、選修課程選考 1 科，於本所開設科目中，除資格考試必考與群修選考課程外，任選 1 科，但需經研發會召集人與所長同意。選考科目得以經匿名審查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論文，經研發會召集人與所長審查通過替代。
- (二) 必考科須在入學後第 5 學期結束前通過；群修考科須在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；選修考科須在入學後第 9 學期結束前通過；學生休學之學期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 資格考試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考試不及格者，無須申請即應於次學期重考 1 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(四) 資格考試參考書單，必考科目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老師共同制訂 40~50 筆之內容；群修、選修科目由授課老師與另聘委員共同制訂 20

~30 筆之內容。前述兩項書單內容中期刊或專書論文不得超過總數之 1/3。

- (五)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所長另行聘任。考試範圍以參考書單為限，考試方式為筆試，得採開卷方式，由命題老師決定，以開卷方式考試時，考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，惟不得與他人討論。考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，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考場。

#### 五、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審聘：

- (一) 學生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或當學期可修滿最低修習學分，同時在修課期間參與所內「學術論文研討」已達總場次半數以上者，得提出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建議人選，經導師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後，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。中途更換(含修正)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，其程序亦同。申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程為準。
- (二)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博士生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則應具教授資格，並與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聯合指導。

#### 六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學生不得晚於修業第六學期，提出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並經組成之委員會予以口試通過，即可進行學位論文寫作。
- (二)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，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後提聘。
- (三) 博士生之審查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 5~9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 1/3 以上，並有本所專任教師 1 人以上共同組成。

#### 七、學生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規定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
- (二) 修課期間參與所內「學術論文研討」達總場次半數以上。
- (三) 通過博士生學位資格考試。
- (四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#### 八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學生符合第六條規定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通過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四星期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：  
甲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學位論文審定簽名頁。  
乙、若審查委員因故異動時，需另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，按第五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辦理替補。
- (三) 學位論文口試本，至遲需於學位考試日二週前繳交所辦公室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十、本辦法適用訂定後之入學學生，訂定前已入學者，可自行選擇入學時之修業辦法或依修正後辦法辦理，惟擇定後不得更改。